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55號

原告 周德雄
訴訟代理人 陳俊文律師
被告 周月華
周德安
周心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月華等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7,600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偕同原告將附表一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36萬5,4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85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部分，尚應補繳3,2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

附表一：

一、土地部分：

土地標示			
編	土地坐落	面積	權利範圍

(續上頁)

01

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北市	○○區	○○	○	000	769	156/10000

02

二、建物部分：

03

建物標示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 (層次)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原告請求被告 移轉之權利 範圍
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 物 用途	
1	500 59	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○ ○段000地 號 ----- -- 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路00 巷00號7樓	鋼筋混凝 土造 7層(七 層)	總面積 95.91	陽台 12.76	1/2
	備註	共有部分：○○段○○段00000建號，面積582.7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60/1760。				

04

附表二：訴訟標的價額計算

05

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與系爭不動產相近路

06

段、建物型態、屋齡之不動產於起訴相近時點交易價額約為每平

07

方公尺19萬2,398元，而系爭不動產之建物總面積為128.54平方

08

公尺【計算式：層次總面積95.91m²+陽台面積12.76m²+共有部

09

分面積19.87m²(計算式：582.77m²×權利範圍1760分之60÷19.8

10

7m²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)】=128.54，原告請求被告移

01 轉系爭不動產權利範圍為2分之1，則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
02 價額約為1,236萬5,419元（計算式： $192,398 \times 128.54 \times 1/2 \doteq 12,3$
03 65,41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